

中国家的债务和发展问题的第 375 (XXXVI) 号决议;¹⁰⁶

4.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89 年 3 月 17 日关于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的第 367 (XXXV) 号决定,¹⁰⁵ 并促请各有关政府履行其承诺, 制止和扭转保护主义, 迅速采取具体的结构调整措施, 尤其是有利于扩大发展中国家占相对优势、或可能获得相对优势的产品的出口市场的措施;

5. 又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89 年 3 月 17 日关于不同经济和社会制度国家间的贸易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贸易流量的第 368 (XXXV) 号决定,¹⁰⁵ 并请理事会研究拟订一项进一步促进这些国家间的贸易和经济合作尤其是东-南贸易的方案, 这一工作应在政府间专家组对不同制度间贸易的现有趋势和新出现的趋势以及潜在因素所作的分析和评价的基础上进行;

6.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已决定在未来一届会议审议双边安排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所涉的问题, 特别是对全球贸易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双边安排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所涉的问题, 并同意必须确保这些计划能够活跃全球贸易, 增加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机会;

7. 强调在乌拉圭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中, 应当注意谈判的所有领域, 尤其是同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特别有关的领域;

8.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继续密切注意乌拉圭回合中特别令发展中国家关注的情况发展和问题;

9. 注意到《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⁹⁹ 已经生效, 而且共同基金已经开展业务, 欢迎共同基金理事会第一次年度会议作出的决定,¹⁰⁶ 并请共同基金的成员国全力支持基金的业务;

10.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89 年 10 月 13 日关于定于 1991 年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的安排和筹备工作的第 377 (XXXVI) 号决

定,¹⁰⁶ 包括就在拉丁美洲举行该届大会的地点进行协商的协议。

1989 年 12 月 22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4/220. 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77 号决议, 其中大会决定于 1990 年 9 月在巴黎召开一个高级别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又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186 号决议,

注意到 1989 年 5 月 22 日至 31 日在日内瓦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合作举行的捐助国政府专家及多边和双边财政和技术援助机构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会议¹⁰⁷ 和到目前为止举行的其他筹备会议的结果,

回顾为了筹备这次会议, 曾决定于 1990 年初由作为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举行一届会议,

再次请秘书长谋求预算外资源, 为每个最不发达国家至少两名代表出席政府间小组会议提供旅费, 以确保这些国家的代表的有效参与,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8 年 7 月 1 日第 88/30 号决定,⁹¹ 其中理事会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密切协商,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保证它们能充分参与该会议的筹备工作, 包括充分参与筹备会议和会议本身;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¹⁰⁸

对最不发达国家总的社会经济状况继续恶化, 深表关切,

¹⁰⁶ 同上, 第一卷, 第二. B 节。

¹⁰⁶ CF/GC/5, 第二章。

¹⁰⁷ 见 A/CONF. 147/PC/2-TD/B/AC. 17/30-A/CONF. 147/DR. 6。

¹⁰⁸ A/44/437。

1. 强调为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作充分准备是至为重要的,要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本身将会提出的优先次序;

2.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和多边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为该会议充分做好筹备工作,并切实参与即将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小组会议和该会议本身,并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本身的筹备工作;

3. 再次请尚未提出报告的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提出报告,审查在它们主管的领域内《支援最不发达国家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⁹⁹的执行情况,并为将来的行动提出建议,作为对筹备该会议的投入;

4.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协助下正在采取步骤,并促请他们确保为该会议的筹备工作和该会议本身充分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

5. 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作出具体努力,提供方便帮助最不发达国家自己做好该会议的筹备工作,并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9 年 2 月 24 日第 89/12 号决定,²⁷请所有各国政府斟酌情况通过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基金或其他途径为该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举行筹备会议提供特别自愿捐款,尤其是要确保最不发达国家代表能充分参与;

6.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的做法,谋求额外的预算外资源,按照他在报告中的说明,¹⁰⁰支付每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第三名代表出席会议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7. 又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关包括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的协助下,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新闻工作和其他有关倡议,以提高公众对会议、其目标及其重要性的认识;

8. 进一步请秘书长就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22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4/221.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48 号、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60 号、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15 号、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195 号和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8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促进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并促请加紧进行联系,以加速实现据以设立该会议的 1980 年 4 月 1 日《卢萨卡宣言》的各项目标,¹¹⁰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该会议之间的合作的报告,¹¹¹

回顾该会议在制订具体发展方案方面和按照《行动纲领》实施这些方案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¹¹²

重申它认识到只有使该会议掌握足够的资源,才能成功地实施这些发展方案,

关注该会议的需要及其可利用的资源之间仍然存在的差距继续扩大,

深切关注南部非洲危急的经济和安全局势,以及南非破坏稳定的行动给区域合作造成的特别困难的环

境,

重申该会议的成员国如加强自力更生,势必有助于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斗争,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一些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建立拟订和执行与该会议的合作方案的机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有关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的各项决议的进展情况报告,¹¹¹

¹¹⁰见 A/38/493, 附件一。

¹¹¹A/44/374。

¹¹²见 A/42/452, 第二节。

¹⁰⁰同上, 第 15 段。